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2025年老旧果园改造项目采购园艺地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2025年老旧果园改造项目采购园艺地布、园艺地布12500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晨沃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